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金建铁路建设项目指挥部选择评估公司招选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0F-034C

甲方：金华市婺城区金建铁路建设项目指挥部（买方）

乙方：金华凯宝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规划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金华市婺城区金建铁路建设项目指挥部单位金华市婺城区金建铁路建设项目指挥部选择评估公司招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为婺城区乾西乡境内涉及的 11 个村及几家企业进行房屋征收等工作提供房地产评估服务。

### 二、评估服务费单价

1. 国有性质土地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服务费用 6.50 元/平方米。
2. 城中村改造房屋（含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服务费用为 6.00 元/平方米。
3. 其它附随服务不单独计费。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000 元整（大写 叁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款项结算与支付

### 1. 服务价款的结算

本项目的专业服务费按中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计付，具体为：

每期房地产价格评估服务费=当期经确认已完成估价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中标人的中标单价。

### 2. 服务价款的支付

(1)按照委托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的进度支付，委托项目完成 80%（以协议签订并具备补偿款支付条件为准）支付至已完成委托项目的服务费的 80%，剩余服务费用至项目结束并经审计无任何问题后支付至完成项目的服务费的 100%。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完成，除不予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外，项目委托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2)服务费以被征收（或收购）户为单位进行结算支付（“一户一付”），即：当期间支付已完成房地产评估工作的被征收（或收购）户的服务费，采购方不支付未完成项目的期间进度费。

(3)中标人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结算依据及合规发票。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

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用途鉴证方一份、采购备案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1 月 20 日

乙方：金华凯宝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丹溪路 1171 号龙腾创业大厦 9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